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變更持續督導保薦代表人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19年3月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張蘭君女士及劉曉平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及張世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逸先生、郭孔輝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 僅供識別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江世宝”）近日接到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书面通知：根据瑞信方正与浙江世宝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就浙江世宝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事宜签署的《持续督导协议》，瑞信方正承接了浙江世宝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

瑞信方正委派保荐代表人龚俊杰、陈万里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现龚俊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将不再负责浙江世宝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浙江世宝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现瑞信方正委派赵留军先生担任浙江世宝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在该项目持续督导中的职责。

赵留军先生的简历如下：

赵留军先生，现任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任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赵留军先生和陈万里先生，持续督导期间截止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二、备查文件

瑞信方正出具的《关于更换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

函》。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7日